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 主 编 韩灵丽 揭 明

◆ 副主编 沈建萍 杨 琴

经济法新编

JINGJIFA XINBIAN

浙江大學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经济法新编

主 编 韩灵丽 揭 明

副主编 沈建萍 杨 琴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编 / 韩灵丽, 揭明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9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课程教材

ISBN 7-308-03448-8

I. 经... II. ①韩... ②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9376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黄宝忠

封面设计 刘依群

排版者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浙江省良诸印刷厂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18. 625

字数 487 千字

版印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8-03448-8/D·174

定价 28. 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法律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日益重要。经济法是现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也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部门。随着时代的变迁、经济的发展,新的市场主体不断出现,市场交易品种层出不穷,交易手段日益多样,市场调节工具不断更新,经济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地完善与发展,尤其在已经加入 WTO 的今天,作为 WTO 的成员国,我国在经济上必须与国际市场接轨,在法律方面正在或将要修改大量与 WTO 法律规则相冲突或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以保证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能与国际市场规则接轨。为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经济法教材也必须作不断的更新,这本教材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编写而成的。

本书力求在内容上反映对经济活动进行法律调整的各个方面的新变化,并尽可能地介绍有关国际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则。

本书由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和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的教师联合编写,由韩灵丽、揭明担任主编,沈建萍、杨琴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第 1、17、18 章,韩灵丽;第 3 章,揭明;第 8 章,沈建萍;第 5、16 章,杨琴;第 6 章,吴伟达;第 14、15 章,余玲;第 7、13 章,

曾章伟;第12章,于贤登;第9、11章,林爱民;第4章,唐先锋;第2、10章,张蹇;韩灵丽、揭明对全书作了统稿、审核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浙江财经学院院长童本立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王俊豪教授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借此向他们致以真诚的感谢。

编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本质特征 (3)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5)

第二编 企业法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31)
-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5)
-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8)
-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41)
-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45)
-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47)
-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49)
- 第八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4)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2)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1)
第四节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9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05)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0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0)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14)
第三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34)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的完善	(136)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成立	(147)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56)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60)
第五节	合同履行	(164)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168)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8)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182)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8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7)
第三节 专利法·····	(211)
第四节 商标法·····	(229)
第八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6)
第二节 汇票·····	(262)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72)
第四节 我国票据法有关票据的法律责任·····	(277)
第九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2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4)
第十章 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4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6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关系主体·····	(37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37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7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9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94)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39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三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03)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405)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13)
第四节	会计法律责任·····	(424)

第十四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27)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432)
第三节	预算法·····	(436)
第四节	国债法·····	(443)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449)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453)

第十五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6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76)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87)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494)

第十六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0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51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521)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533)
-----	--------------------	-------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	(54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员·····	(548)
第三节	仲裁程序·····	(550)
第四节	仲裁协议·····	(553)
第五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555)
第六节	涉外仲裁制度·····	(559)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56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56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主体·····	(57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57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本质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特征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概念在我国的提出和发展,一开始就与我国改革开放、加强经济立法的实践联系在一起,这是它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确切含义的界定却一直处于争鸣之中。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的新兴学科,经济法概念在德国的最早提出至今已有 70 多年,即使在我国,经济法也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其间产生过许多不同的理论与主张,这些理论不论孰是孰非,都有助于经济法的发展。在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今天,再次讨论经济法的概念尤其重要。

在法学界,比较典型的经济法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学科经济法论,即否定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
- (2)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论,即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观点在经济立法实践和经济法学科研究中产生过巨大影响。
- (3)市场经济管理论,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依靠公共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管理关系,其目的是维护市场公正

自由的竞争秩序。

对经济法概念的科学界定应有助于经济法理论向更高层次发展,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在这过程中,我们既要充分借鉴世界各国的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又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体现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总的出发点是必须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反映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共同特征。

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中,民法主要依照市场主体的自律来发挥作用,即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在市场经济中进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但每个市场主体都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当它们彼此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或者它们的利益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出现违反民法原则的现象,从而扰乱公正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危害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因此单靠民法的自律性调整难以达到法律的规范目的,必须建立一种“他律”作为经济调节机制,以规范和约束违背民法原则的违法行为,并进而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主体以及政府行为,使之都能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共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种他律性机制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因此经济法就其本质属性而言,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之手”,是经济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我国经济法的范围包含了3个方面:对违背民法原则、损害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的防治,以规范为核心的市场管理和对中小企业的保护,从宏观上对市场经济的调控和监督等。具体来说,包括:

(1)市场经济主体法。

用以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市场的资格、活动、原则、组织形式、内外关系等,市场经济主体法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它使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

(2) 市场活动与管理法。

为了规范市场管理秩序,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市场管理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广告法、合同法、担保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管理法等。

(3) 金融管理法。

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管理,避免金融风险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必须完善金融立法。这些法律、法规有银行法、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以及外汇管理和债券管理等。

(4) 财税法。

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的、无偿的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它是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预算法、征管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此外在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还制定了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

(5)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是一种重要的财产权利,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科技进步和公平竞争必不可少的法律措施。我国已颁行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6) 涉外经济法。

为促进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我国已制定了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海关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7)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因此,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各部门法都调整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

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它既不同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经济内容,它并非纯粹是那些发生在民间、或与国家的经济协调无关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反,这种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发生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之中的。国家作为管理者,处于主导地位,而经济主体作为被管理者,处于从属地位。其实质是经济主体的个人意志必须服从国家意志。这与民法所调整的充分尊重经济主体自主自愿的平等经济关系不同。另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也不是一般的行政管理关系,而是包括某些具有经济内容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它是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产物,其目的是为了组织、规范、协调国民经济的发展。而行政关系是国家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产物。如救灾物资的自上而下的调拨关系,它虽具有经济内容,但它只是为了实现某种行政职能,属于行政法调整的一般行政管理关系。由于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传统的法律部门不适合去调整,而必须由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是有其自身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独立法律部门,这一特定的调整对象即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综合经济管理关系、职能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

任何国家都承担着一一定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在我国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权界限模糊,政府的经济管理权与行政管理权不作明确划分的状况已得到改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已经建立和发展起来,但是为了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战略目标,确保国民

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仍然承担着组织、管理、协调经济的职能。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是市场——“无形之手”调节所不能解决的,需要借助于国家之手加以宏观调控。

(2)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关系。包括: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求从根本上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确保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但竞争与垄断,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是相伴而产生的。一对孪生兄妹,而市场调节本身不能克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所带来的危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产生,不仅制约和削弱了市场功能的发挥,而且妨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这就需要国家对此加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

(3)企业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所发生的关系。它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市场主体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加以规范和调整。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经济法是在商品经济由自由进入垄断时期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国家对经济的组织与发展采取了“放任不管的态度”,号称“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与经济的自由性相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采取自主、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在这一时期以自主自愿、等价有偿为特色的民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世纪末,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而产业革命促使了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产生,垄断企业凭借其垄断地位限制自由公平竞争,从而使市场调节失去了万能的效用。这就需要借助“国家之手”来有效调节社会经济。垄断这一经济现象的产生使“国家调节”成为必要。经济法即是国家调节经济之法,经济法于是应运而生。

然而,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经济垄断的产物,而经济法律规范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手段却始终存在,无论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还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或者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经济法律规范的日积月累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调节作用的日益扩大,使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成为可能。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对西方经济政策起支配地位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其核心内容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处于萌芽状态,需要通过行政手段,通过经济管制政策来推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经济管制政策的实施不得不依赖于行政性经济法规。旨在实现国家对经济管制的经济法规,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即使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壮大,市场调节作为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已足以保证社会经济

调节的需要,然而还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行政干预和经济管制政策。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人们要求摆脱一切束缚和限制,实现充分的自由竞争,因此产生了抵制传统的行政干预和经济管制政策的新需求。

(二)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最主要的是要看它有没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有人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往往包含着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而这些关系实际上又是行政法、民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看,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质的规定性是“隶属性”,民法则是“平等性”。这就意味着法律部门调整对象固有的本质属性无法容纳不断出现的新的社会关系,即既不能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注入隶属性的关系,也不能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注入平等性的关系。而经济法正是以这些新出现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其质的规定性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性质。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一样,是法的独立部门。尽管经过多年的争论,但在经济法学理论界都是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探讨我国应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地位已经为宪法所确立,不可逆转。

三、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法律原则是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依据和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能够体现经济的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依据和准则。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成为执法、司法的重要依据。根据经济的本质特征,我们认为经济法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